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90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新的融资工具，经审慎研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视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